

关于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复函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此复。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